

附件 1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行政，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办事。

（二）组织并指导德育工作，全面落实《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道德规范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生守则》，抓好学校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三）抓好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加强学校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抓好中小学校体育卫生、美育、健康教育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

（五）指导学校加强组织建设，行风建设和勤政廉政建设。规范中小学校收费行为，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财经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增收节支，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六）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抓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有关培训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业务精的教师队伍。

（七）切实做好上级党委、政府布置的各项中心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杨柳中心学校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强化党建引领，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 （二）严守纪律规矩，全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 （三）更新德育理念，努力提高德育工作实效。
- （三）适应时代需求，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
- （四）落实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五）多措并举，促进学区教育和谐发展。
- （六）落实督导检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112.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收入预算 5112.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12.37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112.3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2.37 万元，占 97.7%，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1.88 万元，增长 1.67%，原因主要是工资提高标准、一次奖励的发放、相应的社保缴费提高、退休教师一次性奖励、公务员医疗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0 万元，占 2.3%。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 5112.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1.88 万元，增长 2.2%，原因主要是一、工资提高标准、一次奖励的发放、相应的社保缴费提高、退休教师一次性奖励、公务员医疗等；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20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992.3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92.3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992.37.37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4992.37 万元，占 100%。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2.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1.88 万元，增长 1.67%，原因主要是一、工资提高标准、一次奖励的发放、相应的社保缴费提高等；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预算。三、退休教师一次性奖励、公务员医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3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2.37 万元，占 100%。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6.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19.43 万元，公用经费 36.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91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

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项目资金 36.0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学校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全部无闲置，无国有资产浪费现象，发挥国有资产的作用。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杨柳中心学校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